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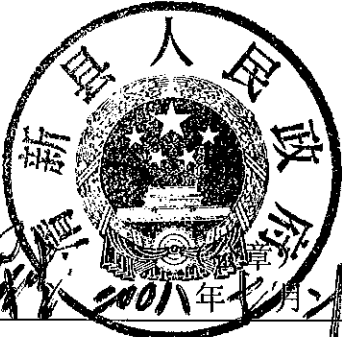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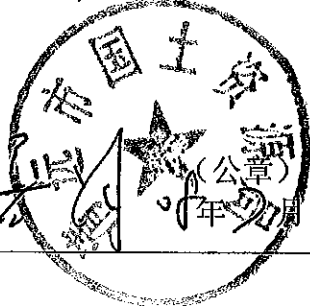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清新县禾云镇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县禾云镇二00八年度第一批次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51.17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6.27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其 中		
	地 类	合 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51.177		51.177
	(一) 农用地		33.23		33.23
	其 中	耕 地	26.963		26.963
		园 地	0.993		0.993
		坑塘水面	0.567		0.567
		林 地	4.707		4.707
	(二) 建设用地		4.9		4.9
	(三) 未利用地		13.047		13.047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分 批 次 城 市 ( 村 镇 ) 建 设 用 地	禾云镇布云街村委会及其属下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村小组和禾云居委会第一、第四村小组		51.177	工业用地	

续一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批复文号	
		预审意见:	
	项目批准文件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	
		建设规模	
	工程设计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工程概算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续二

<p>县(市)人民政府</p> <p>审核意见</p>	<p>同意</p>  <p>主管领导(签字): 何炳华 2008年7月29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p> <p>审查意见</p>	<p>同意上报</p>  <p>主管领导(签字): 何炳华 2008年7月29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p> <p>审核意见</p>	<p>同意上报</p>  <p>主管领导(签字): 何炳华 2008年7月29日</p>
<p>备注</p>	

填表人: 朱献文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33.23		33.23	
其中：耕地	26.963		26.963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33.23	26.963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朱献文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清新县禾云镇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清新县 2008 年第一季度自筹资金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26.963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26.963	✓		
验收单位及文号	粤国土资(验)函[2008]19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F-49-11-(52)、F-49-11-(60) F-49-10-(62)、F-49-10-(63)、 F-49-142-(46)、F-49-142-(54)、 F-49-142-(61)、F-49-142-(53)、	耕地	26.963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朱献文

## 四、征用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清新县禾云镇				
	村	云街村委会及其属下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村民小组和禾云居委会第一、第四村民小组				
权 属 状 况	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权属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20.964	2.1540	10	5
		旱 地	5.6060	2.1540	10	5
		菜 地	0.3930	2.1540	10	5
	地 类	面 积	补偿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林 地	4.7070	12.0000			
	园 地	0.9930	27.0000			
	农村居民点	0.1200	32.3100			
	建制镇用地	4.7800	32.3100			
	坑塘水面	0.5670	36.6180			
	河流水面	12.2600	16.1550			
荒草地	0.7870	16.1550				
其它农用地						



续一

其他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48.934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67		
征地总费用		1860.2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6.3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9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45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留地安置	✓(按被征用土地面积的10%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